

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5月14日以书面送达、电话、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的通知，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资料，同时列明会议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内容和方式。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要求，会议于2024年5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王咸华先生召集并主持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。公司部分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和《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王咸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

表决情况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董事会、监事会换届完成并选举董事长、监事会主席、董事会各专门委

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、内审部负责人的公告》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,任期三年,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各专门委员会具体组成情况如下:

同意选举浦敏敏女士、袁秀挺先生、姚海霞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,其中浦敏敏女士为主任委员;

同意选举王朝生先生、袁秀挺先生、姚海霞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,其中王朝生先生为主任委员;

同意选举袁秀挺先生、浦敏敏女士、王咸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,其中袁秀挺先生为主任委员;

同意选举王咸华先生、张武芬女士、王朝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,其中王咸华先生为主任委员。

表决情况:9 票同意,0 票反对,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《关于董事会、监事会换届完成并选举董事长、监事会主席、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、内审部负责人的公告》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咸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,任期三年,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

表决情况:9 票同意,0 票反对,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《关于董事会、监事会换届完成并选举董事长、监事会主席、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、内审部负责人的公告》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公司总经理提名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武芬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、丁晓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、王双成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、陆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、王景景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

表决情况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的《关于董事会、监事会换届完成并选举董事长、监事会主席、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、内审部负责人的公告》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公司董事长提名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武芬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

表决情况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的《关于董事会、监事会换届完成并选举董事长、监事会主席、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、内审部负责人的公告》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公司总经理提名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朱晓宁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

表决情况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

的《关于董事会、监事会换届完成并选举董事长、监事会主席、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、内审部负责人的公告》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因公司经营管理需要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工作的需要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林旭金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

表决情况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的《关于董事会、监事会换届完成并选举董事长、监事会主席、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、内审部负责人的公告》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工作的需要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沈军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

表决情况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的《关于董事会、监事会换届完成并选举董事长、监事会主席、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、内审部负责人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5月15日